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慎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相关材料后，我们在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并出于审慎考虑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定。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慧珍

徐凤兰

杨蓉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